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議和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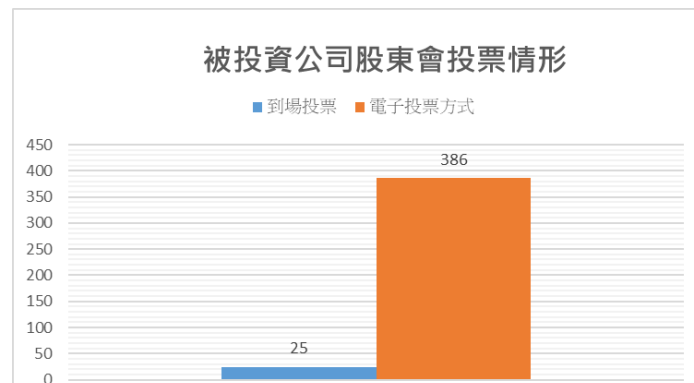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均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依內部權責進行股東會議案進行簽報作業，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於 111 年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被投資公司共 411 家，其中資本市場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52 家，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27 家，到場投票方式參與 25 家；另 15 家被投資公司因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依規定無需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而金融交易處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共 359 家，且皆採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參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彙整如下：

出席方式	家數
到場投票	25
電子投票	386
應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總數	411



(備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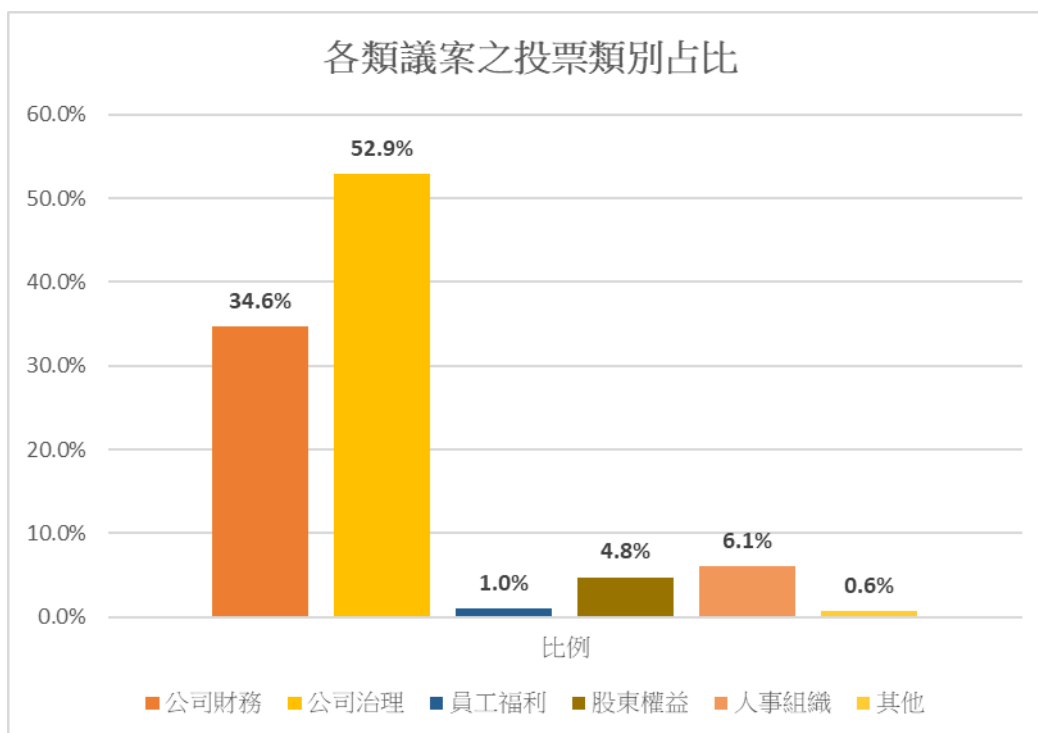
- 本報告中電子投票與到場投票皆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111 年本公司持股低於 30 萬股且未採電子投票，依公司規定許可而未出席之股東會 15 家

2.本公司出席 111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紀錄

本公司出席 111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參與 2188 件議案，其中屬於公司財務類的占全議案 34.6%、公司治理類別占 52.9%、員工福利類別占 1%、股東權益類別占 4.8%、人事組織戰 6.1%與其他占 0.6%，且無反對與棄權之案件。

本公司出席 111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表格如下：

類別	比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公司財務	34.6%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7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88	0	0
公司治理	52.9%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4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18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員工福利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股東權益	4.8%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9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5	0	0
人事組織	6.1%	董監事選舉	133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其他	0.6%	其他	14	0	0
合計			2188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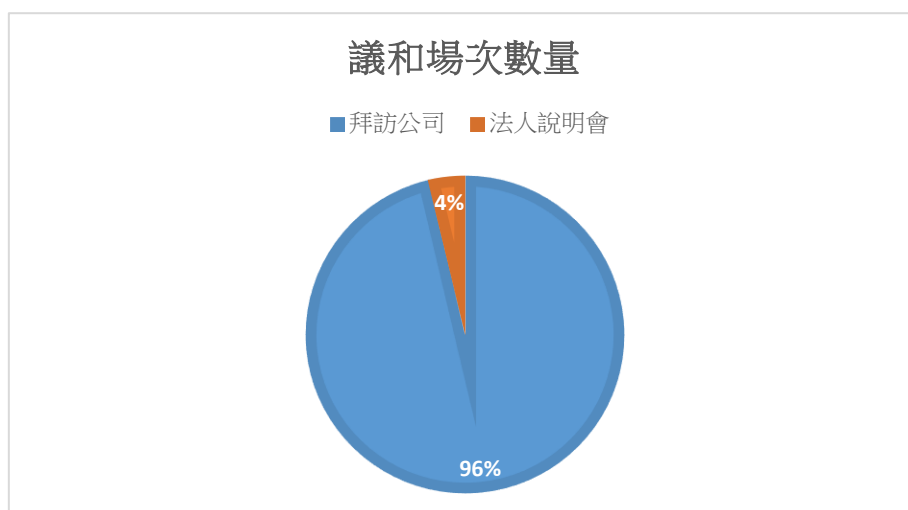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本公司 111 年議合活動相關情形

本公司透過拜訪公司、參與法說會、電話會議、股東會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除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亦可帶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 ESG 相關議題。

111 年本公司透過拜訪公司、辦法說會、電話會議，向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合計進行 4724 次的對談互動，其中資本市場處業務人員拜訪公司 4,550 次，資本市場處證券分銷部協助舉辦法說會 64 場；金融交易處參與了 110 場法說會。

議合活動	拜訪公司	法人說明會	合計
場次數量	4,550	174	4724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評估方式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創造價值，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 本公司依據 ESG 相關指標綜合參考，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符合本公司之永續理念，並於承接案件時，填寫「承銷案件檢核表」之「台新證券資本市場處 ESG 評估表」，及列明評估結論。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以不影響公司營運為考量優先。
- 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 ESG(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視情況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包括出席股東會、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參與法說會、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並填寫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留存軌跡。
- 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
- 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公佈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 ESG 評等、Sustainalytics ESG Score 和 MSCI ESG Rating 來做為風險指標評估方法。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之 ESG 規範，以及本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操作管理辦法，就環境面向評估多項指標，並提出審慎評估產業(基本金屬、化學材料、電力供應、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製造)，若被投資標的屬於審慎評估產業，需盡職調查該公司之環境及社會 (E&S) 相關議題，並經較高之核決權限審查，並需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指標。

被投資公司之社會責任面向與公司治理面向亦屬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重要指標。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的議題、內容

本公司於與被輔導之興櫃公司 OO 公司的輔導過程，發現其未提供勞資會議等相關資料，依「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之 ESG 規範，OO 公司之社會責任面向與公司治理面向未臻完善，因此透過與公司例行輔導會議、討論，敦促被投資公司改善。

5.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與本公司溝通後，OO 公司已於 111 年完成改善計畫，包括設置勞動安全衛生權責主管，且未再董事會薪酬相關議案中出現不符利益迴避原則之情事。

6.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的後續追蹤

本公司於承接案件時追蹤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以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中關於 ESG 之要求。本公司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以及被投資公司改善情況，並作為未來投資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為了實踐責任金融之目標，將更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並採取適當之議合作為，已訂定 112 年每季議合件數需達一件以上，並每季追蹤執行進度。

● 案例:

被投資公司	議合回覆內容
XX 上市公司	接獲被公司為改善公司治理表現，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增設獨立董事等改善工作事宜。

7. 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於 ESG 的合作政策

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面臨嚴重 ESG 風險、或損及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被投資公司反映、互動等議合方式提出意見，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股東與客戶權益，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以不影響公司營運為考量優先。

本公司所屬之台新金控集團，為促進社會大眾正視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劇增之議題，特地響應支持由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發起的「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全球性倡議行動，與全球同步，並在每年三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六晚間 8:30 至 9:30 自主關閉金控、內湖、建北、人壽總部及仁愛(今年新增)等五棟自有大樓，以及台新證券總公司及松江、新莊、新營、三民、左楠等分公司之夜間招牌燈、霓虹燈及跑馬燈，用關閉耗能燈具的實際行動表達支持，善盡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

